关于《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规范》的政策解读

1. 制定目的

根据《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青办发〔2017〕30号） “市质监局研究制定青岛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规范》。为建立健全我市工业产品(不含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和进出口产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和进出口产品的风险监控工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提高我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监测能力，制定了《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规范》。

二、法律依据

 依据《产品质量法》、原《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原《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三、主要内容

本规范制定是在原省局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划，规范共6章42条4个附件(省局共6章38条5个附件)：第一章总则，6条；第二章机构及职责，7条；第三章风险信息的采集和处理，3条；第四章风险监测，8条；第五章风险评估和处置15条；第六章附则，3条；附件4个。本规范在原省局规范的基础上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做了解释并就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目的进行了说明；对市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了规范；同时，对风险监测信息收集渠道进行了细划。